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5776-3777

电子邮箱: tylawf@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6）第297号

致：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相关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5、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发表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发表法律意见的依据。

7、本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前提下，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说明.....	10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12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3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3
七、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15
八、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15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

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释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深创投资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红土创投	指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红土创投	指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红土创投	指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钢研投资	指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动天津	指	联动（天津）广告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1-00169号《验资报告》
本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于用作货币量词时）

正文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 4 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16 日），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4 名和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适当性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适当性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适当性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6 人，其中自然人 1 名，机构投资者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原股东
1	王小聂	110,000	2,016,300	现金	否
2	深创投资	456,627	8,369,972.91	现金	否
3	河北红土创投	163,666	2,999,997.78	现金	否
4	石家庄红土创投	272,776	4,999,984.08	现金	否
5	山西红土创投	218,221	3,999,990.93	现金	否
6	钢研投资	660,000	12,097,800	现金	否

合计	1,881,290	34,484,045.7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发行对象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深创投资、山西红土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创投资，河北红土创投、石家庄红土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且深创投资间接控制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小聂，身份证号码为 33260119710911****，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衙门巷*号。根据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台州东环大道证券营业部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王小聂符合《适当性细则》中“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的适当性要求，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

深创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18E，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8 月 25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深创投资注册资本为 420,224.952 万元，符合《适当性细则》中“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条件。

河北红土创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068147148G，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21 号万达广场 5A 写字楼 7 层 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钟廉，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河北红土创投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符合《适当性细则》中“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条件。

石家庄红土创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056513067H，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4 日，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21 号万达广场 5A

写字楼 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钟廉，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石家庄红土创投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符合《适当性细则》中“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条件。

山西红土创投，注册号为 140191105003796，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1 日，住所为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治路 227 号 408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军，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限为准）” 山西红土创投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符合《适当性细则》中“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条件。

钢研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085980924B，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2 楼 2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大慧合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钢研投资实缴出资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符合《适当性细则》中“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和《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说明

2016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已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资料，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通过发行方案时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6年5月20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编号为2016-017的《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了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的认购程序，其中认购缴款起始日为2016年5月25日，缴款截止日为2016年6月6日17:00前（含当日17:00）。

2016年6月6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编号为2016-018的《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缴款日期延期至2016年6月16日17:00前（含当日17:00）。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16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81,290.00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4,484,045.70元，涉及各项发行费用31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881,2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2,292,755.7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投

资款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且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与深创投资、河北红土创投、石家庄红土创投、山西红土创投、王小聂、钢研投资（以下合称“投资方”）及李福庚、赵青山、曾立平、刘起立（以下合称“原股东”）签署了《关于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主要对投资前提、投资方案、相关手续的办理、公司管理、特殊权利、竞业限制、知识产权的占有与使用、债权和债务、保证和承诺、通知及送达、违约责任、合同的变更、解除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投资方与原股东另行签署了《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股权回购及清算条款，具体见本意见书“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资合同书》约定了投资方的特殊权利，包括董事监事提名权、特定事项知情权、限制原股东股份转让事项、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特别约定。针对该等特殊约定，发行人、投资方及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发行人、投资方及原股东一致同意终止上述限制原股东股份转让事项、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相关特殊约定条款，投资方不享有相应权利，并对董事监事提名权、特定事项知情权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以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根据《增资合同书》，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合同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和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前不对外转让所持股份。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上述优先认购权内容的《股票发行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赵青山、李福庚、曾立平、刘起立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股权回购及清算条款，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与补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青山保证公司实现以下经营目标：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250 万元；201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800 万元，前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如公司未能实现上述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赵青山无条件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投资方或由赵青山无偿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补偿。补偿股权或现金的计算方式如下：（1）如果公司 2016 年未能实现 2,250 万元承诺净利润，股权补偿计算方式为：股权补偿比例=投资方所持股权比例*（公司 2016 年承诺净利润-公司 2016 年实际净利润）/公司 2016 年实际净利润；现金补偿金额（万元）=投资方投资金额*（公司 2016 年承诺净利润-公司 2016 年实际净利润）/公司 2016 年承诺净利润。（2）如

果公司 2017 年未能实现 2,800 万元承诺净利润，股权补偿计算方式为：股权补偿比例=投资方所持股权比例*（公司 2017 年承诺净利润-公司 2017 年实际净利润）/公司 2017 年实际净利润-已补偿股权数量；现金补偿金额（万元）=投资方投资金额*（公司 2017 年承诺净利润-公司 2017 年实际净利润）/公司 2017 年承诺净利润-已补偿金额。各方同意，触发上述补偿条款时，根据以上计算方式另行签订合同确定补偿的金额或者股份数。

2、股权回购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青山应确保投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1）公司自投资完成之日起 5 年内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不包含新三板）；（2）投资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亏损累计达到《补充协议一》签订时公司净资产的 50%；（3）投资完成后，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期间（承诺期间）任意一年的年度净利润低于《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承诺净利润的 50%；（4）公司及原股东违反《增资合同书》中承诺和保证条款。如上述情形之一出现时，投资方可发出收购通知要求赵青山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股权收购的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1）按 10%/年的单利计算的投资金额本金加上利息之和（计息期间按投资方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至收购方支付收购款之日的期间计算）。（2）收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收购价格。收购价格应扣除投资方从公司获得的分红与现金补偿。若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新三板或者其他方式实现退出，且投资方退出所得价款总额达到投资成本按 10%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本金与收益之和，则上述回购条款取消。若公司股份采取非协议方式进行交易导致上述回购条款无法实际执行，则投资方有权要求赵青山就投资方出售所持股份所得价款与投资方投资成本按 10%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本金与收益之和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进行补偿。原股东对上述股权回购安排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3、清算条款

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分配剩余财产。但在投资方未收回投资成本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青山获得的剩余财产须补偿投资方

的投资成本与获得的清算财产的差额，以确保投资方收回投资成本。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股权回购安排及清算条款是发行人原股东与投资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背现有法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七、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增资合同书》、《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事宜进行了核查。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非自然人共 5 名，为深创投资、河北红土创投、石家庄红土创投、山西红土创投和钢研投资。

深创投资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编号 SD2401），其管理人深创投资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00284）。

河北红土创投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编号 S26327），其管理人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石家庄红土创投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

金编号 S26354), 其管理人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山西红土创投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编号 SD6501), 其管理人深创投资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钢研投资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编号 SD5911), 其管理人南京大慧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现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16 日, 发行人共有股东 4 名, 其中 4 名为自然人, 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持股平台核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 非自然人共 5 名, 为深创投资、河北红土创投、石家庄红土创投、山西红土创投和钢研投资。

根据深创投资、河北红土创投、石家庄红土创投、山西红土创投和钢研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 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 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 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2、股权代持核查

各发行对象均出具了书面说明, 确认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均为其本人所有, 不存在代替他人持

股情况，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的上述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确认，已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张晓庆

张征

2016 年 7 月 28 日